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姓名、死亡日期

被繼承人：張 ○ 明
死亡日期：112.5.1

配偶：王 ○ 英
出生日期：40.12.1
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
被繼承人配偶
姓名、出生日期

- 長子 張 ○ 大 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生 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- 次子 張 ○ 二 民國 72 年 2 月 2 日生 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-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生 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- 長女 張 ○ 三 民國 73 年 3 月 3 日生 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-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-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(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)

依照戶籍謄本
按出生別依序
填寫繼承人姓名、出生日期

*** 注意 ***
拋棄：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
無繼承權：繼承人已死亡或其他依法喪失繼承權者

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繼承人：王 ○ 英 印鑑章

蓋章

繼承人：

蓋章

繼承人：張 ○ 大 印鑑章

蓋章

繼承人：

蓋章

繼承人：

蓋章

繼承人：

蓋章

填寫取得土地或建物之繼承人姓名即可

須蓋與印鑑證明書上相同之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